

【終止收養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身分證 (收養人 被收養人) (未領證者免附)
-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被收養人戶口名簿
-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
- 被收養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。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(未領證者免附)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。

※養子女尚未成年者，書約須經養子女之生父母簽章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※在國外作成之終止收養書約，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(認)證。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(認)證，應另經國內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

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瞄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(03) 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